

证券代码：870620

证券简称：科域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又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更正后）》等相关规定，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

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公司拟决定对剩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30 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渔歌路 605 号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域生物：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余丽华女士、黄利民女士、黄燕嫦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